

570
20

政治學的諸重要問題

黃開山著

反動書籍

神州國光社刊

黃開山 著

政治學的諸重要問題

神州國光社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月初版發行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不折不扣
外埠酌加寄費)

政治學的諸重要問題

有著作權 · 不許翻印

著者 黃 開 山

發行者 曾 獻 聲
上海河南路一三六號

印刷者 神州國光社印刷所
上海新開路福康路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一三六號
電話掛號七二七三
無線電報掛號七二七三

神州國光社發行所

分發行所

北平宣武門大街
廣州花地
南京商埠
濟南緯二路

神州國光社分發行所

原序

本書是著者將最近數年來關於政治學發表的論文，取其精要者從新修改而成的。其中關於價值判斷的意見，以揭發事實，而參以社會的文化的意義及價值，實政治教育的必要，故再三說明。

本書當不無缺陷，然于本國政治教育若能有多少貢獻，則著者之幸。

政治學的諸重要問題目錄

何謂政治學·····	一
政治科學諸問題·····	一三
近世代議制度之起源·····	二五
代議制度之發達·····	三七
議會政治與獨裁政治·····	四五
多數政治之兩種根本現象·····	五三
政黨之科學的觀察·····	六九
比例代表制度·····	九一
普通選舉及新無產政黨之將來·····	一一三
德謨克拉西·····	一二三

社會正義之觀念·····	一九三
現代政治思想之源流·····	一九七
近代社會主義思想之發生·····	二二三
最近之政治思想·····	二一九
多元的國家觀·····	二二九
獨裁主義·····	二四七
一部分的都市計劃·····	二六一
產業立國與農村的將來·····	二六七
自治團體的行政是否爲實際業務·····	二七九
地方自治團體與黨派的關係·····	二八九
地方官之公選·····	二九九
現代政治之縱斷面·····	三〇三

婦人與政治教育·····	三〇七
政治科學的教育之必要·····	三一七

何謂政治學

一 兩種觀察方法

吾人觀察一切事物或行動，不出兩種方法：其一爲對某種特定事物或行動，不帶着色眼鏡（自然本色）的觀察方法；他一種則對於事物或行動存『良窳或愛惡』附帶觀察人自身價值的觀察方法。

譬如看十五夜月，謂月圓如鏡，其色橙黃，輝煌天空時，是即看了月亮此物的天然本色，而爲第一種觀察方法；氣象學者觀測氣候，發表明日天氣陰晴，醫生診察人身，謂體溫幾何，脈搏幾次，呼吸若干，在何部分患病等，皆屬第一種觀察方法。

他如看見高山明月，其光慘淡，而覺其爲『寂寞的月』；患肺病者顧己身世，而感懷自嘆；觀政府經濟政策，而感覺其或良或窳；皆屬第二種觀察方法，即對事物或行動，曾附帶自己的『感覺』之觀察法。此觀察法在最初是挾有利害或感情於其

間的。然利害所歸，亦爲感情，故一切價值畢竟基於感情。是以第二種觀察法，爲感情的，爲主觀的。

或謂『價值』與『價值判斷』不同，價值爲經驗以前存在的概念，且作判斷的準則；反之，價值判斷，是人將事件連結於價值而判斷之之謂。譬如說十五夜月的美，在此時候，是以『美的概念』即美的價值先行存在，始能判斷其爲美爲不美。然價值不能離判斷價值者的感情而存在，故云此美彼惡者，是依觀察者的感情如何而定的。

春夏之交，杜宇悲鳴，聽此啼聲者，有祇感覺『夏天已到』，有感覺『胸懷無限鬱悶』，是即杜鵑的價值因人而異；此時『杜鵑的價值』之先驗概念不存在，換言之，即所謂『價值』畢竟非普遍先在的東西。又價值與價值判斷，亦非別樣之事，謂有某等價值時，其人必挾有感情的判斷於其間；蓋凡事，凡物，最初本無善惡，其有稱爲善爲惡的，是由人所定。且所謂善所謂惡，言語上雖普遍存在，然未有以言語以上

的形式或內容普遍存在的。何謂善？何謂惡？我等果能發見此概念之普遍的妥當的定義嗎？或善或惡，或美或醜，是由人感想上以此爲美以此爲善所命之名，故關於善惡美醜之普遍的定義，亦不能遽定；假令有能行於一時代一社會之善惡美醜的定義，亦決非普遍之事實，不過爲比較多數人所抱之感情罷了。反覆言之，即價值不能離價值判斷而存在，價值判斷亦不能離判斷人之感情而存在。故價值係缺乏普遍妥當性，實似帶有『多樣性』的。

對於事物或行動，（換言之即爲現象）以自然主義的觀察方法觀察之，即名之爲科學的方法；反之，以價值即價值判斷的觀察方法觀察之，即名之爲哲學的方法。科學的方法是不附有價值的，哲學的方法則反是。

然不管其爲科學的方法或哲學的方法，既係同爲『學』的觀察方法，『學』的研究方法，則非各有『學』的研究對象及研究目的不可。只就各個事實各箇價值而言，則斷不能成其爲『學』。故使智識成其爲『學』，就不可不有一定的系統，換言之，則

『學』不可無研究方法（認識方法），研究對象（認識對象）及研究目的（認識目的）。然其中關於當然（*Sein*）的皆為科學；反之關於所以然（*Sollen*）的皆為哲學，即說明『如是』之學，便為科學；說明『何以如是』之學，便為哲學。如學問的智識之『論理的基礎』，便屬於後者，即哲學的領域。

二 何謂政治現象

政治『學』是以政治現象為其研究對象，而政治現象為人類集團現象社會現象之一種。然此政治現象果為何物？在吾人日常經驗所稱為政治現象的，即政府現象，以政府『存在』為中心之現象，即政治現象。惟現代政府的原動力屬於政黨，因之政府現象以政黨現象為主，故現代政治現象可謂以政黨現象為中心者。政府現象及政黨現象的特質如何？若不為之規定，則政治現象亦無從得其定義。據吾人經驗政府之特質，是在一個社會之強力的支配經營，以政府現象與其餘諸現象比較時，則可明瞭。政黨現象之特質，是社會集團中『維持政權奪取政權的鬥爭』，是社

會內某一部份的人對於其餘一切的人欲施行其支配。而現代政府現象大抵皆爲政黨現象，故其特質亦成爲：『在一個社會中某一部份的人對於其餘的人及彼此共通問題施行其強制的支配處理。』又同時政府現象即政治現象，故現代政府現象的特質，又可視爲現代政治現象的特質。

以上爲區別現代政治現象與其餘諸社會現象之標準。凡與此標準相合者則可視爲政治現象。政黨現象的現代政治現象，既爲『維持政權奪取政權的鬥爭過程』，則可得現代政治現象之定義如左：

『現代政治現象，係諸社會集團間維持政權奪取政權——此政權是指得運用政府各機關之權利及實力——的鬥爭及其所附屬社會的支配經營之過程。』

三 政治科學與政治哲學

就如是的政治現象，從自然主義(Naturalism)及不附有價值的研究，以期體系的發見其大致的真確，則爲政治科學；反之，附有價值的研究，以明白其意義探求

其實證及指導原理或從而批評，則爲政治哲學。從而政治學可分爲政治科學及政治哲學二大類。現代政治現象，一方面爲『社會的支配經營』，他方面又爲『維持政權奪取政權的鬭爭』，故此現代政治現象包含有許多關於『技術的方面』。如何以施行社會的支配經營？此爲技術上的問題，同時如何以維持政權？如何以奪取政權？亦屬技術的事。彼蘇格拉底（Socrates 西紀前四六九——三九九）及柏拉圖（Plato 西紀四二七——三四七）曾言：『政治乃是技術。』此係特別注重政治現象支配經營的方面。又馬克拔利（Machiavelli）之政治技術——策略的政治——是指維持政權奪取政權之技術而言，此等技術方面乃成爲『政策』而表現，研究此政策之政治學，即爲一種技術學的政治學。此學古時已有，不自今始，然政治技術學即政治政策學，是爲政治科學或爲政治哲學抑爲對此二者完全獨立之『學』？

有謂：政治政策學爲政治科學的應用學，即應用政治科學。彼以化學有應用化

學，同樣謂政治科學亦有應用學，是從功利主義的立場而觀察政治科學的。然科學本非附有價值的，實不能包含附有價值的政策學。

反之政治哲學對於『政策』爲供給指導原理，而政策又不過爲到達目的的手段。政治政策學既爲技術學，自是研究達到目的的手段，故此與無目的不能有手段同一道理，無政治哲學則政治政策學亦弗克存在，根據此理，則政治政策學實爲應用政治哲學，而非一個獨立的『學』自明。

若問政治史與政治學說史，（政治學史）應屬於政治學上那一部份？則此等皆宜歸入於政治科學的領域。蓋此等是以政治事實或政治學說之發達爲非附有價值的研究的。

四 政治科學之研究目的

政治科學，是以『自然本色非附有價值的』研究政治現象之『學』固不待言。而政治科學的研究目的，是在於探求體系的大致真確；但有解釋『體系的大致

『真確』爲法則，而主張政治科學的研究目的，在於探求政治現象的法則。而以社會現象爲一種自然現象，可與自然現象用同一的方法研究，且其研究目的亦與自然現象相同，因謂政治科學的目的，是在探求政治現象的普遍性的。而對於政治現象的個別性絕不論及，且不認識。彼等大抵同意于下列佐藤一齊言志錄的一段說話：『凡天地間事，古往今來，陰陽晝夜，日月代明，四時錯行，其數前定。至于人間富貴，貧賤，死亡，壽夭，利害，榮辱，聚散，離合，莫非一定之數，殊未之前知耳。譬猶傀儡之戲，機關已具，而觀者不知也。世人不悅其如此，以爲己之智力足恃，而終身役役，遂悴勞以斃，斯亦惑之甚者。』彼等信以爲在同一環境之下，即能發生同一的政治現象。但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決非同一之物。自然現象，是普遍的，無目的的，且超越空間時間的；反之，人類集團現象之社會現象，在一方面雖爲自然現象——作爲生物現象之一，——而他方面則有目的及選擇之自由。在嚴格的意義，則社會現象係二面性的，在社會現象中，同一的現象決無再復發生之理，可知社會現象不惟具有普遍性，且

具有個別性的。而政治現象爲社會現象之一，自然具有普遍性及個別性。彼柏拉圖（Plato）曾於其『法治國』書上記載：雅典人（Athenes）說：『我可以說人類決不立法，凡對我們立法的全是那些各種偶發的事情。如戰爭的暴力，貧困的艱苦，常足以傾覆政府，變更法律；又國家每當瘟疫流行，年歲凶歉，不免危險，亦是歷史慣見的事。明乎此理，則無論何人自然明白我所講的結論，即人類絕不能立法，在人事界上，機會二字實爲一切的主宰。就政府、軍官、醫生帶水等技術而言，亦屬如是。惟此說雖顛撲不破，而此外尚有一種道理，亦同是真確。』

克利尼亞斯（Coclenius）待參考）云：『那是甚麼？』

雅典人說：『神支配一切事物，而機會則與神協力支配人事界，此是真確的；惟此外尚有第三的見解，即技術亦應加在一起，如暴風雨時得帶水的技術救助，寧非幸甚。』

克利尼亞斯說：『這是真確的。』

柏拉圖說：『支配社會現象，政治現象的有三：其一爲「自然法則——神」；其二爲「機會——偶發的事情」；其三爲「技術——人爲」。則政治現象，是具有普遍性及個別性（偶發事與技術同爲個別性的）的。』

實際政治現象中，果如其言，『偶然』技術是與『自然』（包含環境）有同樣的作用能力，觀之偶然突發的事件，致惹起政界風波，或因政策的巧拙，而政權即行移動，已足證明。

所以把『體系的大致真確』來作『法則』解釋，是不妥當。換言之，即以政治科學爲探求政治現象之唯一法則的學，殊非正當。政治現象之『體系的大致真確』當然含有爲人類現象特質之『個別性』。因此可知政治科學的目的，實在於探求『體系的大致真確』，而此『體系的大致真確』是具有『法則發見』及『個性記述』的意味。是以向來所謂『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若不加以修改，則不能適用於社會現象之研究。所謂修正者，即依個性的記述方法及個別概念化的方法以